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522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399號
裁定日期	114年05月23日
聲請人	林彥廷
案由	聲請人因重傷害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14號刑事判決所涉案件，聲請人主張其行為屬正當防衛，縱有傷害當事人，也與當事人和解，該行為為應當不罰，聲請解釋憲法等語。核其聲請意旨，應係就上開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理，先予敘明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等法定應記載事項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記載聲請判決之具體理由，核屬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所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522號林彥廷聲請案